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25/(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81
電話 Tel.: 2835 1378
傳真 Fax: 2573 713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2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謝謝你2023年12月15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來信。
我獲授權回覆。

就上述來信中的提問，本署的回覆請見附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蔡碧真



代行)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屋宇署署長(電郵：cpmyu@bd.gov.hk)
消防處處長(電郵：dfs@hkf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年12月29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2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3年12月15日來信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第2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

(i)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要求，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進行公眾諮詢。對於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或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交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的申請，民政總署所採取的公眾諮詢程序和安排並無分別。至於公眾諮詢所需時間是否為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時間偏長的因素之一，正如審計署署長第81號報告書所指，食環署要求有關民政事務處在20個工作天內回覆諮詢結果。即使就審計署署長審查的10宗處理時間偏長的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由食環署發出公眾諮詢便箋至收到民政總署的公眾諮詢結果回覆所需時間也只為19至75個工作天（平均為33個工作天，如排除當中涉及複雜事宜的最長處理時間的個案，則為28個工作天）；又如申請需進行多一次進一步公眾諮詢，每次進一步公眾諮詢平均需時23個工作天。另一方面，食環署就現有持牌處所中加設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整段處理時間為15至23個月，而與新食肆牌照申請一併提交新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處理時間則為9至19個月。從上述審計署署長的調查結果可見，民政總署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並非食環署處理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主要部分。

(ii) 主事部門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時，須提供與公眾諮詢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該主題的資料、建議的諮詢對象、建議諮詢的所涉範圍（例如受影響的大廈或區域）等，以便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如有需要，有關民政事務處會進一步與主事部門商討或就要求作出澄清（例如諮詢對象），然後進行公眾諮詢。民政總署提供了一份「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以利便流程。

公眾諮詢一般為期兩周。諮詢期結束後，民政事務處會整理及統計所收集到的意見，並將其交予相關部門跟進。所有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不論支持、沒有意見或反對，均會交予相關部門跟進。

(iii) 「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是為了方便主事部門就各類特定的議題向民政事務處提出進行公眾諮詢的要求，當中關鍵是部門有否提供足夠的相關資料讓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就設置露天座位許可申請的公眾諮詢而言，民政總署會與食環署研究簡化公眾諮詢流程的空間，例如將諮詢對象的種類標準化，以提升效率。民政總署會視乎檢討諮詢流程的結果，考慮是否需要修改「要求進行公眾諮詢」表格。